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财〔2022〕32号

南澳县财政局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要求各相关单位对照市主管部门职责分工情况，做好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现将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订的《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财
建[2022]26号)



2022年6月10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汕市财建〔2022〕26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财政局、住建局：

为规范和加强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订了《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2日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1〕6号），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2021-2023年）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负责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拟订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参与研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订的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办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拨付和绩效目标下达；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管理、审批等事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示范期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库管理；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拟订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拟订海绵城市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审核市直项目单位和区县（功能区）使用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区县（功能区）的项目实施情况、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日常跟踪监管责任；组织市直用款单位和区县（功能区）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市直用款单位和区县（功能区）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负责指导市属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验收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本区县（功能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

各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市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拨付和绩效目标下达；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监控；组织开展中

央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管理、审批等事务；配合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以及落实整改等工作。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监督用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按规定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各用款单位是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实申报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绩效目标；具体组织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按照本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中央补助资金，对中央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全面负责；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做好问题整改；及时准确地向本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职能部门提供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系统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其中：新区以目标为导向，统筹规划、强化管理，通过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区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水

环境改善、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城市绿地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居住社区建设、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等工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补齐设施短板，“干一片、成一片”。

示范工作和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严禁“调水造景”、“大树进城”等不环保、不节约情况。

第八条 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城市建成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供排水设施、雨水调蓄设施、城市内部蓄滞洪空间、城市绿地、道路广场、城市内河（湖）生态修复等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的地下管网（管廊、管沟）、城市雨洪行泄通道、城市排涝沟渠建设改造以及管网排查、监测设施建设等。

居住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公共空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等。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事项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及其他与支持事项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区县（功能区），以及市

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排水公司、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建立示范期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储备库，做好申报中央补助支持项目的储备。储备项目经按权限批准启动后，可先行开展前期工作，所需经费按资金来源渠道申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申请材料，申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真实、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拟订当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相应拟订当年度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重点导向，提高资金安排与政策任务的匹配度。

第十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应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规定的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相关要求，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适当集中安排项目，加大力度支持重点导向项目。项目安排金额综合考量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重点导向、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进度、造价审核等因素。

对跨年实施的项目，应根据年度投资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中央补助资金安排。

中央补助资金安排金额按照三条上限进行审核：含中央补助

在内的上级补助累计安排金额不超过项目海绵投资额；含中央补助在内的上级补助累计安排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上限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造价的 85%。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在收到省财政厅转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 日内提出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按市财政资金审批权限报市政府批准或市委批准。市财政局收到市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转下达和绩效目标下达。

各区县、各功能区收到市财政局转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用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补助支持项目管理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执行，并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项目总投资中市级财政投资（含转下达上级补助）占 50%（含）以上的，按照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基建程序执行，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送市财政局评审。市级财政投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政府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可参照《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权限已下放的功能区按下放的权限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拟订中央补助支持项目海绵投资建设方案连同施工图等资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需优化的，应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海绵投资建设方案予以优化，并按优化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中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际用款进度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等规定拨付。用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请款时，应提供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的海绵建设工程实施情况资料，以及项目建设合同、监理核实工程量（含海绵建设工程量）等项目拨款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进行海绵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应满足《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未经工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十九条 用款单位对中央补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六章 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以及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会同市财政局定期通报动态监控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以及不符合本办法及上级规定的其他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市政府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相应扣减、收回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涉及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市直用款单位、相应区县（功能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中央补助资金收回或调整安排。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或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布置市直用款单位和各区县（各功能区）对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单位自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评价，并将核查和抽查评价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

示范期内，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核算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示范期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完毕。